

合并投票安排 — 为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各类选民而设的投票站

1. 立法会换届选举包括 10 个地方选区、28 个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
2. 地方选区的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两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功能界别的选举均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议席空缺的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采用“全票制”投票制，即每名选民须在选票上投选出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投选多于或少于 40 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即告当选。
3. 选民可纯粹是地方选区选民，而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则必须同时为地方选区的已登记选民，及已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并仍然符合有关登记资格。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则必须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地方选区的已登记选民。
4. 任何人士不得为多于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
5. 10 个地方选区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而 28 个功能界别中部分界别的议员由团体选民选出。团体选民只可由所委托的获授权代表在所属的功能界别选举中代为投票。获授权代表必须是一名地方选区选民（见第三章第 3.7 段）。任何人士若为某一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则不得同时成为另一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但可以成为其他功能界别的选民。因此，一个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也可以同时是另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
6. 选民只须前往一个投票站，便可投下他们有权投下的所有选票。在合并投票安排下，每名地方选区选民会根据其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住址获分配一个投票站，投下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票（如适用）。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则会获编配往专用投票站投票。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则须前往指定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在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内，每名地方选区选民将获发的选票数目会视乎其作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功能界别的选民及／或获授权代表、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的资格而定。

7. 选民会获发其所属选区／选举界别的选票（见本附录第 9 段），按照他们获发的选票数目，选民同时亦会获发一块不同颜色的纸板以供识别，及确保该人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把所有获发的选票放进投票箱。选民／获授权代表把选票放进投票箱后，须在离开投票站前把纸板交还负责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
8. 每个投票站会有最多三种不同颜色的投票箱（视属何情况而定）：
 - (a) 地方选区投票箱；
 - (b) 功能界别投票箱；及
 - (c) 选委会界别投票箱。
9. 整体来说，实施上述选举安排时只会出现六种情况。这六种情况表列如下，并作逐一解释以供参考。

选举安排的六种情况

	选民 / 获授权代表类别			发出选票数目
	地方选区	功能界别	选举委员会界别	
情况一	是			1
情况二	是	选民或 获授权代表		2
情况三	是	选民和 获授权代表		3
情况四	是		是	2
情况五	是	选民或 获授权代表	是	3
情况六	是	选民和 获授权代表	是	4